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皇明諸司公案 第四卷 詐偽類

王縣尹判誣謀逆 正德末年，順天府有富民王大卿，貲財數千萬，家僮滿百。名高勢大，遠近欽慕。一日，有鬻犬人馬誇雲，托中保人來借銀二□兩。王大卿嫌其無賴，不肯借之。馬誇雲親來委曲求借，又不肯。因此甚懷憤恨，口出怨言，思欲中傷之。過半月間，乃作匿名文書投於通政司，誣告大卿謀反。其狀云：

「順天府民密告為謀反大逆事：切見本府豪俠王大卿，親下三□餘口，家富二百餘萬。貪心未足，思謀不軌。近三年內，招納門客呂任、曹陶等六□餘徒，皆權謀俠客，暢曉兵機。蓄養家僮武果、元滋等二百餘名，皆驍勇有力，一可當□。又遣譚諱清等以商販為名，四出招軍。伍運等日夜督匠打造兵器。戴迪、郭先等江湖劫掠，一以抄積糧米，一以演習戰陣。外結連各處盜賊，內交通近侍閹宦。部下皆署官銜，呼召皆有暗號。門庭如市，機謀秘密。誠恐一旦禍發，民遭荼毒。欲出名明告，恐身家難保。只得冒死密陳，先事告發。乞轉聞部院，密遣捕拿，按據反跡，殄除大惡，庶廟社不驚，民物無虞。密告。」

通政司得此狀，心中驚異。即具本奏知朝廷。都城聞風，人人震駭。既恐狀中有名連累，又恐果有謀反激則變生。不數日，果有旨下，命該部嚴捕反者。將王大卿一家男女老幼，盡械繫府獄。既而搜其家，並無器械、衣甲，狀中所告皆無證據。府尹王和甫心疑其枉，知必有人誣之者，因問曰：「汝曾有冤家否？」王大卿曰：「小的日掌家務，交接紛紜，安能盡無錯誤，安能盡得諸人歡心？況富者眾所嫉，利者眾所爭。今掌管小財帛，則取怨於人者必多有之。即如日前有訟師馬誇雲者，欲貸銀二□兩。予畏其刁頑，不肯與之，彼即出言怨罵，謂我富豈能常保，此亦是結一怨也。」王府尹乃托以他事，拘馬誇雲到。取其供款筆跡，將與匿名狀對，其字跡皆同，略無少異。因用刑拷鞫曰：「汝何誣告王大卿謀反，此罪自當之。」馬誇雲不能抵飾，供出是因借銀不肯，故架此禍以陷之。王府尹判曰：

「審得馬誇雲終訟凶性，瑣筆老奸。縱橫羅織作生涯，顛倒是非曲直；起滅教唆為活計，紊亂乎法律科條。睚眦中人，萋菲織成貝錦；含沙射影，瑾瑜受玷蒼蠅。指蕙當文犀，陷馬援於交趾；假私書營兵柄，召岳飛於朱仙。狐詐鷹揚，難窮其險健；鼠牙雀角，莫喻其奸欺。以揭借之小嫌，誣大卿以不軌。閭閻震動，幾搖萬眾之心；廊廟憂勤，敢觸一人之怒。倘嘉肺未辨，將執『莫須有』之三字誤戮顛蒙；如槐棘不明，必借『意欲為』之一辭空害良善。誣人須從反坐，大逆應擬典刑。」

王尹判得已明，申上部去。部中依擬釋放王大卿一家，將馬誇雲問誣告反坐，置之斬刑。

按：大卿驗無反形，理本當釋。但未得投匿之人，則釋之亦費分解。況使投匿者漏網，則官府必無能。王尹問其怨家之人，見其稱出賣狀人名目，便知必是此輩大狡，乃敢誣此大事。既而果得之，一鞠了然。王尹真明察哉！

武太府判僧藏鹽

武行德遷河南尹。時官禁私鹽甚嚴，凡鹽到城，宜報抽稅，然後得入城發賣。如有私藏入城者，坐以死罪，有告藏私鹽者，官賞錢□萬。由是抱關者與僧道覺套（疑此處有缺文）凡鄉民有擔物入城者，故問之買，以鹽藏其內，少還其價，又不買。及至城搜出，鄉民皆被騙，空手而歸。時洛陽縣民家老嫗景氏，挑菜一提，將入城賣。僧道覺詐稱寺作齋供，要買此一擔菜，又少還其價。嫗不肯賣。反覆再三，道覺將鹽五斤藏其籃底。嫗欲取菜，道覺挑菜出遠之。先到城門與抱關江可汲言曰：「有賣菜老嫗藏有鹽在，可搜之，騙這菜來分。」及老嫗入城門，江可汲搜出菜籃中鹽曰：「汝藏私鹽，扭入見官，該問死罪。」又數人假意來勸曰：「免他見官，可令討錢買放罷。」老嫗曰：「我無錢。」又曰：「既無錢，可將菜盡與牌頭罷。」老嫗曰：「我擔菜，一家指望賣錢充饑，與你則一家饑餓。況我未曾藏鹽，何故搶我菜去？不如依這位官人說，將半頭菜及這鹽與你罷。」江可汲思騙此小可，也要將件把報官以為功，因鎖此老嫗見官。武太府問之，嫗景氏供出來由，見已並未藏鹽，不知何故有鹽搜出。武公曰：「曾有人問你買菜否？」景氏曰：「城外一和尚問我買菜，挑入店去，因還價太少，又問他取，別無買菜者。」武公即令拿和尚至，起曰：「你何故藏鹽景氏菜籃中？想是與守門者作弊，可好好供出來。」僧道覺受刑不過，乃供曰：「自鹽禁嚴後，守門軍往往令人於城外候，凡鄉村有挑貨物者，故教他買，藏鹽於中，然後搜出，服者索其賄賂，不服者告官請賞。此皆軍人作弊。他道我出家人買物，人不提防，故令我如此作事。不意今被老爺察出，不獨是我之罪，乃巡邏卒之主使也。」武太府判曰：

「審得江可汲等身為捕卒，職應緝奸。鹽法峻嚴，惟防巧販之匿稅，鄉民實篤，豈令局騙以生非。乃假公事，以民膏，下無敢拒；務充私橐，而傷國脈，上受惡名。星布爪牙，城外暗藏機阱；雷轟威福，門中明奪資囊。弱者利其苞苴，強者制以官法。使利不在民、不在國，盡入私家；其勢猛於狼、猛於虎，人皆切齒。據贓既已滿貫，擺站定擬三年。僧道覺忘伊佛法，壞我王綱。翼虎張威喇，盡小民膏血，從瘟作病，收盡私謝錢財。明無勒騙之名，暗取坐分之利。毛以驅，網以取，均在得魚；逐於後，射於前，同歸獵獸。但其贓差少，故其罪稍輕。懲以杖刑，遣之歸俗。」

按：今鹽法之嚴，抽稅之重，其峭卒倚此為名，窮搜極索。雖火食之鹽，稍多者便指為私，必傾之去。雖碎雜之物，難搬之貨，必得重賄，乃罷不搜。日得之贓，比先時何啻二□倍，豈盡登報於官。其呈聞於官者，皆僞僱難商，不服其欺騙，彼即並集他船所搜者，皆指曰：「此商之私鹽若干也。」官惟利鹽之沒入，罰商人以錢財，怎辨其裝捏哉！如江可汲之流，特其私行小術耳。然用以陷鄉民，何可勝數。今扭告老嫗，彼謂誣之其易。不知婦人不曉官法，他本未藏鹽，曾何畏告？幸得武爺又明察，便問其何人買菜，必是其人陷之。因此指出野僧，又證出捕卒，乃洗清此弊。若不明之官，只加老嫗以私藏之罪，雖打死何恤，又安能清出宿弊乎！捕卒之甚於江可汲萬萬者，皆是也。顧安得皆武爺而繩治之。

聞縣尹妓屈盜辯

安吉州富民章守藩，生男國欽，娶宦家女司馬氏為婦。妝奩甚盛，護送人役眾多。有盜都五■，乘人冗雜，混入新婦之房，潛伏於牀下，欲伺夜行竊。其夜，新郎問其妻曰：「舊冬欲完親，你家何故不允？使我思慕一年，如渴望飲，只覺日長難待也。」新婦曰：「本欲舊冬于歸，適我左腳患瘡，未能得愈。尋郎中醫了一年，至今瘡口尚未全痊，以故待今年也。」新郎又問其父母年數、叔伯人等及其家中事務，新婦一一答之。都五■伏在牀下，悉皆聽得，記憶在心。夜靜欲出，不意其家明燭達旦者三夕，因匿不敢動。奈饑餓已甚，只得奔出。家人聞開門聲，知是有賊，群然而起，執賊縛之，亂打一番，又欲送官。盜懇乞曰：「我實有罪。但未有所盜，遭捶極矣。倖免聞官，當有以報。若必欲送官懲治，我亦有分辯，豈能遂問我死乎？」章守藩不從，縛送到官。具狀告曰：

「狀告為竊盜事：律令最重賊情，竊盜實傷王化。慣賊都五■，劇惡貫盈，怙終不悛。今月□八夜，潛入藩家，挖開寢門。聞聲驚起，呼集家僮，當場捉獲。不敢私放，縛送究治。乞依律懲惡，除盜安民。上告。」

以狀遞上，並將五■綁到堂前。五■即呼曰：「我非盜也，乃醫藥之郎中。他男婦司馬氏在室時生癩瘡，命我醫治半年，瘡口尚未痊癒，故令我相隨，常為用藥。他嫌男婦不合時出見我，發落我歸。向他理取藥錢，因致角口，遂發集奴僕縛我為盜，望老爺明斷。」守藩曰：「我兒婦才三日前畢姻，未聞有癩瘡，亦並無郎中用藥。」五■曰：「我非醫士，怎知你新婦有瘡？若是竊盜被捉，則必有為盜器具，何故空空指我為盜也？」聞縣尹曰：「你既在婦家用藥，必知他家諸事，你試言之。」五■在牀下時，所聞枕席間言甚悉，因歷言司馬家中長幼人數，並打造妝資之人匠，衣服首飾之數目，甚是詳悉。聞縣尹信之，逮婦供證甚急。守藩乃厚禮托陳鄉官先通關，即免追新婦到官。聞尹不納曰：「彼告人盜，口稱彼是醫士，必須他婦到官看有無瘡疾，方可證是盜是醫。」

不到何以決得？」守藩甚是憂悶。有一老吏黃子立曰：「此關節惟我能通，但須先封定銀。」守藩曰：「即以托陳鄉官銀三兩封，但要免提小媳。」黃子立與封銀在家，即入稟曰：「章守藩告竊盜一起事，要提他婦作證。今牌拘已久，又累次拿限，終不肯到，難以歸結。小的冒突稟上老爺，彼新婦初歸，即來與盜辯狀，不論勝負，辱莫大焉。但我想如盜潛人突出，必不識婦。若以他婦出對，盜若認之，可見其誣矣。此一可免拘新婦，又可賺出盜情，了得一件公事。」聞縣尹曰：「你受章家賄賂乎？」黃子立曰：「不敢欺瞞，實謝我銀兩。此不枉法，又可助決公事。況彼甘心肯出，非有嚇騙，必不至壞衙門名色也！」聞尹曰：「善。可明日即出弔審。」黃吏出對守藩曰：「已准關節，可令一美妓來代之，明日便審。」守藩喜悅。次日，守藩與五在堂上執辯，兩不相屈。國欽早將一幼妓盛服輿，至則堂前擁扶下轎，故作嬌羞之態，與國欽跪作一團。聞尹問曰：「五還是盜乎，抑是醫藥郎中乎？」妓不應。五遽呼司馬氏之乳名曰：「意娥小娘子，我為你醫病，你公公反誣我為盜賊耶？」妓低眼看盜，又不與辯。聞尹見五不能認新婦，知他是盜矣，故審實曰：「你必醫他未久，未曾見功，又多索藥錢，故致起爭乎？」五曰：「今年在他家醫一年，其瘡初日大過酒盞，今止瘡口未合，緣何不是我功？」聞尹不覺發笑曰：「這奴才真是盜也！你醫他一年，又云時時相見，豈不能認得司馬氏耶！此乃妓家也，豈是章家新婦來與你對狀！」五情知被賺，緘口無對。聞尹曰：「你何故知司馬家事如此詳悉？」五因供出在牀下時聞枕間之言如此。聞尹笑指國欽曰：「這新郎亦大老成耳！行事之間，便將新娘家事寫在你腹，又致漏在賊腹，致生此奸端。若非黃外郎獻策，少不得爾婦要出官，又難以證他是賊。彼外郎雖背地受賂，吾亦不究。但後為新郎者，宜難些可也。」乃發放章家父子歸，將五責二擬罪。聞尹判曰：

「審得都五不安生理，胡作非為。睥睨賈朽之家，日圖鼠竊；窺伺粟陳之室，時肆狗偷。穿壁跨牆，羞恥之心已喪；探囊篋，廉潔之道何存。墮行冥冥，暗室不視神鑒；欲利逐逐，揣然豈憚雷聲。乘章宅之成婚，入牀下而潛伏。未曾窺見家之好，已先竊聽枕席之言。夜出欲逃，至人覺被縛。既身為不善，送官府以懲奸；敢藉口行醫，指新婦而作徵。以害人之惡，詐稱濟人之名；假衛生之方，暗作逃生之路。爾計誠巧，人察良難。及跪妓婦於公庭，遂呼憶娥之小字。人非素娥，誰比舊日良醫；詐出多端，斷是積年真盜。但初犯未經前案，日驟獲又少真贓。簿示荊笞，姑饒刺字。」

按：此非聞侯之神斷，乃出於黃吏之指示。然可為世之聽訟者法，故錄之以俟後人推類而明焉。又以見人家吉凶盛事，人役叢雜，宜慎防盜賊之藏匿，及火燭之不虞也。

商太府辨詐父喪

桂陽縣人王欽生，其父先死，為服三年之喪已畢，獨事一母，條忽已經年。母內有淫行，欽生阻之不能得。其父靈柩尚未葬，一旦去看，不覺淚下。因思曰：「我父若在，必能綱維家政，不至使簾簿不修，閨門有穢。想我母氏今已忘夫之情義，故不能安其室也。不如再著衰麻，為父服喪。我既思起亡父，看他亦念及亡夫否？若念及亡夫，必思為夫守節，不肯再失身於人矣。此是提醒良心，挽回母志之大機括也。」遂服麻衣，稱言為父掛孝，時哭於祠堂，亦或往哭於柩前，在家中累累道及父生前時事。外人不知其故，皆笑指為病狂喪心。經月餘，母知子意在諷諫譏刺他，心加忿恚，然無法可以制子。背地與外交連商議曰：「我欽生兒甚是無禮，故意重行掛孝，見他不忘死父，以羞我忘了死夫，當如何以制之？」連尊曰：「你肯治子，易於翻掌耳。在律法中，凡人子無故稱父母死者，此為悖逆不孝，當問絞罪。」母曰：「只要官打他便好，不要問絞。」連尊曰：「母可以救子。可先尋外人告他，待他問絞，然後你去伸訴，救他出來，後必不敢再阻擋矣。」母曰：「如此你可先去告，我後來訴。」連尊遂去告曰：

「狀告為詐稱父死事：父母深思，與天罔極，親壽則喜，死不忍言。故律有正條：人子無故稱死者，忍以死加親，以悖逆不孝論。鄉有梟惡王欽生，縱恣強暴，大逆不孝。無故衰麻，詭言父死。飲酒歌謔，百般豪放。大壞風俗，紊亂王法。乞天究勘詐故，依律正惡，維持綱常，民風有賴。上告。」

王欽生去訴曰：

「狀訴為哀思事：人有根本，父母為重。聖人制禮，死事盡思。痛生早失所怙，未盡奉養，悲哀在懷，寢處不安。靈柩未葬，衰麻忍釋。律禁不孝，焉禁哀哭。棍惡連尊，哄惑生母，累罵致仇，誣捏不孝。伊非族親，安用伊告。人子哭父，害何風俗？懇臺燭誣，免遭罔陷。叩訴。」

林縣尹提審之。王欽生曰：「我父已死，深思親恩未報，故不忍解脫麻衣。哀死思親，有何罪乎！」連尊曰：「你父雖死，其母尚在。若哀思亡父，當從來不脫麻衣。汝餘年已去凶就吉，今日重新披麻，明是借哭父為名，急欲逼母之死矣。非不孝於父，亦是不孝於母也。」驟說出不孝於母，欽生此時失辯。林尹曰：「在禮，子服母喪，不以衰麻見父，恐傷父心也；則服父喪，亦不當以衰麻事母矣。況父死年，久已釋服，今又齊衰，豈欲父之死而又死乎？即勿更加以不孝於母之罪，但依稱詐親死之律，亦當擬絞矣。」遂責一，問以絞罪。母乃往荊州府去訴之。時商仲堪為太守，提來親審，得二犯所辯之辭。乃曰：「據律中所稱，當以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歿；言人所不忍言，其情事悖逆，故當棄市。今欽生父已先歿，此徒有誕妄之過耳，安得以詐稱親死之律而擬絞乎？」遂活之。商太府判：

「父子之恩，天然真性。死生之變，人之大關。故親在則承歡一人，事盡力而養盡物敬；親歿則永懷根本，祭思敬而喪思哀。未有椿萱共度之時，忍言桑榆凋落之事。此君子首慶俱存之樂，而孝不忍死親之心也。若王欽生者，早失所怙，已經載之遠；重制其服，又舉三年之喪。無哀而哀，本為非禮；以死為死，未逆生親。惟似病狂而喪心，豈為大逆而不孝。合從輕釋，勿罪狂愚。」

按：王欽生之心本為可原，而所舉狂悖，未為無罪。商侯辨親生，而子稱親死者為不孝；親歿而子重舉孝者為狂愚。不以不孝論，此深為得律之意。可以為因義起例者之准程矣。

杜太府察誣母毒

維揚有倚郭之巨富者商通，店邸僮僕，比於王侯。生子商稱，強暴不仁，恃財使氣，不能降屈於人。通娶繼室胡氏，性過嚴厲，動輒罵人。商稱甚厭之。及父通死，尚未期年，奉繼母不以道。母憤恚不勝，後亦稍解。稱與妻司氏謀曰：「吾生平不能受人些氣。今留繼母在，多有關說。家庭掣肘，不得自由。可於來歲元日，你代斟酒，我上壽於母，乃母復賜我酒，你投毒藥於酒中，我即誣母毒我，告之於官。從來繼母狠毒者多，官必信之。縱不治他大罪，亦必離歸外家，我不受人所制矣。」商議已定。及次年正月初一，商稱領妻妾子孫，慶拜母之新年已，又上壽於母。及母將賜酒於子，司氏依夫所教，轉身斟酒，即投毒藥於中。母接觴賜與商稱，受酒將飲，忽言曰：「此酒氣色異常，莫非有毒乎？」以酒傾之於地，酒溢噴起。乃詢其母曰：「以鴆殺人，上天何？」母撫膺曰：「冤哉！天乎明鑒在上，何當厚誣人以行毒？我有此心，天地誅戮。如或誣我，雖死亦不服！」數日後，商稱往府告曰：

「狀告為繼母毒子事：孝子事親，勞而不怨。聖人示人大杖則避。痛父近喪，繼母胡氏心狠性忍，稱曲承事。元日上壽，母賜稱酒，毒氣異常。疑不敢飲，覆地噴，眾皆明證。欲屈隱忍，恐家庭密邇，終遭毒手。身死無益，母無令名。投臺為稱善處。上全母名，下保子身。免稱後禍，保族承宗。感激叩告。」

刺史杜亞提來審之，問曰：「爾上母壽酒何人斟來？」稱曰：「長婦執爵而來也。」又問曰：「母賜汝酒，觴從何來？」稱曰：「亦長婦之執爵也。」杜又問曰：「長婦者何人也？」稱曰：「小的之妻也。」杜公曰：「爾婦傳爵，又爾婦斟。然則毒因婦起，豈可妄誣其母乎！」再差人去拘商稱之妻司氏來。杜公覆審曰：「你斟酒與姑，其酒有毒，還是欲毒其夫乎，抑是欲毒姑而誤持以與夫也？」司氏稱不知事之來由。杜公令撈起。司氏受痛不過，乃吐實曰：「是夫與我商議如此行事，以誣捏繼母。」杜公

曰：「如此則你夫婦俱不孝，皆當死罪。在律中卑幼誣尊長者，加凡人一等，可立刻打死。以家業付胡氏掌管，撫恤幼孫，以承宗祀。」打至二□，司氏苦叫：「老爺救命！」杜公曰：「你不孝之婦，我豈救得你？要你老姑肯救，便可饒你。」司氏連聲叫婆婆救命。胡氏乃向官磕頭曰：「老妾無子，亡夫只商稱一人。二孫皆幼。商家產業廣多，我婦人亦不能掌管。老爺已責罰他，乞饒他夫婦二人命。且司氏婦人受責二□，已重矣，乞饒他罷。」杜公曰：「子不孝母，除是母肯饒他，便赦他死。依你說。司氏可住打，只造謀者商稱，更當為你教訓，打□板。且問你，還願與子同炊否？如不願，將商家產業均分，半與商稱，半與你自養老何如？」胡氏曰：「分炊更便。但商家產業□萬，我一老婦何須一半？只願萬金之產足矣。餘者都與子，待我百年後，將原產萬金，仍交還兒。幸即批報照與我，千載感激。」杜公曰：「胡嫗言皆有理，悉依你所言。」杜太府判曰：

「著蘆絮而御車，閔損負所以盡孝；持冰鯉以供母，王祥所以為賢。葛屨履霜，伯奇未嘗辭苦；焚廩濟井，大舜豈敢憚勞。彼皆繼母之不慈，尚為前子而必孝。今商稱飯香，稱飲芳泉，渾忘本源。享素封都厚利，那顧椿萱。父骨未寒，計逐續弦之祀母，心何咎厚。誣投毒之冤誣尊，罪甚誣卑。無母情同無父。似茲逆德，雖大辟以何辭；據彼母言，姑輕罰以示戒。特兇人必不能承順，則慈母或反至增憂。不如以產分開，母取一而子取九，庶乎其恨各釋，彼無怨，而此無尤。異之所以為同，疏之所以成戚。批照與母收執，立案於官有稽。若復更啟後非，必將並究前惡。」

按：繼母之毒前子者，從古多有。若母之媒孽聖舜，尹母之虐使子奇，閔母之蘆花衣子，薛母之逐子居外，周宣後摘蜂誣孝已，晉驪姬以毒胙誣申生，呂後之鳩趙王如意，賈後之殺皇太子，褒姒之廢宜臼，武後之殺子弘，獨孤氏之讒廢太子廣，張良姊之謗死建寧王似此者往往而是。蓋柔曼之性，怨毒最甚。而房帷之間，奸鋒易中，此常情也。商稱之故投毒誣母，人誰不信？若官府不察，徒以嚴刑鞠其母，非惟冤抑無伸，且事情終不得明矣。杜公詳問其持杯斟酒之人及其緣故，則知杯持於人，酒斟於人，毒之投亦必在其人矣。母以對面賜酒，眾眼環視，毒從何施乎？故毒子者雖常情，而又有誣母毒若商稱者，真難察哉！杜公察之，可謂明也已矣。

裴縣尹察盜獵犬

襄陽府之里人有步奮者，娶妻暨氏，貌美而淫，與鄰舍人終度有通。每夫出外，便與度握雨攜雲，窮極取樂。興盡而散，輒奄奄臥牀，順養精神，以待後會，又喜色鬱蔥，調情作趣。二人相愛，如膠如蜜。終度本無見，此婦真情向他，又戀其美色，思欲娶之，暨氏亦許焉。只親夫未肯說嫁，乃不理家務，不作女工，晝日高臥，故托疾病。言於夫曰：「醫人視妾病，云是骨蒸，不久必死。死則真誤你半生，不如乘病未劇，將嫁些銀兩，為你後日再娶之本，強似死費埋葬也。」步奮曰：「吾與你結髮夫婦，生是我家人，死是我家鬼，豈有無事便與同牀，有病便嫁與人？吾亦不當如此負義辜恩，寧可你死我葬，決無心將你病軀賣銀也。」暨氏見夫不肯嫁，又生機哄之曰：「醫人言我病得獵犬肉，食之必瘥。」夫曰：「吾家無犬，何所致之。」妻曰：「東鄰鄧錫有犬，每來盜食，吾可擊而屠之。若得犬食吾，死亦無恨矣。」夫如妻言，果屠犬以奉妻食，盡食一餐，仍以食餘者留之篋筥。夫偶外出，妻故言於鄰里，使其人知之。鄧錫因往縣赴告曰：

「狀告盜殺守犬事：錫事田獵，用銀八兩，買到群頭獵犬一頭。日發追獸，夜縱防家。慣賊步奮嘗行竊盜。妒犬夜吠，擊殺屠食。便伊行藏，妨人守禦。凡盜人家，必先斃犬。偷犬既真，盜情益證。乞剪盜安民，追贓給賞。庶盜少戢，民得帖席。上告。」

裴均為邑令，提來審曰：「你盜他守家犬，想是要偷他家財物，此必有同伙之人，可好好供來。」步奮曰：「小的耕農為業，從來不敢為盜，此鄰佑所知。止因妻病癆症，醫士言食犬肉可癒。鄧錫家犬，常來盜食。不合過聽妻言，委實殺之烹以食妻，欲圖療病。此一時錯誤，今情願償價。乞老爺赦過有罪。」鄧錫曰：「彼妻青春紅顏，素無疾病，那有要犬肉醫病之理？且盜犬之事，即是他妻報知，豈有為他醫病而更自言乎？此步奮托病飾辭，以掩為盜實跡耳。」步奮曰：「此小的（妻）命我殺犬，可拘來問之便見。」裴公曰：「妻既命你殺犬，又報知鄰人，此必有外奸，故欲躡夫於法耳。」已而拘暨氏到，加刑撻之曰：「你故陷夫於罪，必有外奸，可報其人來賠此犬罷。」暨氏難禁重刑，乃認與鄰人終度有奸，欲陷夫於法，激其嫁己，而令終度來娶也。」隨又拿終度來，亦著承認。乃各杖八□，以和姦論罪。鄧錫告實，步奮亦免罪，仍罰終度銀一兩，以賠鄧錫收領。裴侯判曰：

「審得步奮之妻暨氏，花容窈窕，水性飄流。暮雨朝雲，意陽臺之幻夢；擔風握月，志上宮之佳期。見金夫，不有躬，欲學夭桃迎夜雨；貪新歡，棄舊好，還隨弱柳競春風。欲改嫁而無由，故行詐而稱病。既咬盜犬，復報鄰人。致令告官，欲陷夫主。犯奸應從官賣，不願任與夫留。終度覬覦癡心，擬約桑中之好。輕狂野性，還邀濮上之行。倩蝶使，托蜂媒，皆是偷香竊玉；騁猿猿，馳意馬，只為野草閒花。暗中抽弄機關，分人比翼；就裡圖謀遺縶，成你合歡。奸瀆之風有虛禮典，機權之詐必犯刑科。八□之杖猶輕，一月之枷示眾。」

按：鄧錫之告盜犬，步奮已肯真認。在他人則斷其償價，罪彼不應而已。裴公一審，聞盜犬由於婦，報亦由於婦，便知婦有外交，必拘其人而窮其實，不肯附會放過。斯誠明允之佐哉！

張主簿察石佛語

魏州冠氏縣畫林寺，有一石佛，長可丈餘。人亦稱是中心俱空，口耳皆有孔。歷年良久，不知何時所置。佛身嶙峋，亦或云是鐵鑄者，人莫辨其真，只稱石佛云。常有老鼠偷食於佛案。僧醒潭擊走入佛口中去，以小竹入拂之，其中空洞廣闊，優優有容。因與徒眾醒淵、寒谷等謀曰：「此石佛腹中空闊，若使穴地為道，藏人入中，詐為佛言，報人禍福，講說經典，謬稱垂教，真可誘動□方施捨財帛，則我寺興發不難矣。」眾以為然。即時於第三間房中，鑿通地道，可直進於佛腹，其中能容二人。乃倚梯於佛中，人在梯坐說話，則聲聞於外。且其聲自石穴中迸出，深沉壅鬱，又與人音不同。眾皆喜悅，以為此真可惑人矣。又恐禱祝者聲不聞於佛內，則佛中人不知所答。乃又稱此石佛耳聾，凡禱祝者宜在佛耳邊朗朗明說，則佛乃知應。妝造已定，便四處傳言。畫林寺中石佛忽然能語，自言佛教將興，世尊降世傳教，普度一切眾生。不數日，人來聽者駢肩累跡。待夜靜時，人間吉凶者，逐一在佛耳邊禱祝，佛果一一指示吉凶。或有問難明之事者，佛便不答其事，但說些大段道理。大抵是明心性，棄世界，勸人善之事。聽者無不敬信。初而駭，既而虔奉，終而相競施捨。一年之內，寺中得獻身帛以千計。既而流傳各府州縣。時軍門劉鎬鎮守業都，莫測其事，亦遣衙將尚謙，資香設醮，且命探驗其事，密察其真偽。尚謙到縣，周縣尹出迎，送入使館中居，牙佐貳都來相見。尚謙言：「我奉軍門令，一來在此設醮，二來要察佛言真假。煩列位明日同行。」各官許諾，相辭而退。主簿張格，以歲貢出身，極有明識。來見周令曰：「軍門此差，要察佛言真假。吾輩若不察出，使後人察得申去，則我輩為無能，又且罔上矣。吾料石佛無言，中必有弊也。昔春秋時石言於晉。平公問之。師曠曰：『石不能言，抑或憑依焉，不然民聽濫也。』今石佛與人應答如影響，豈有是理乎？」令曰：「吾與三長官日前亦去看矣。佛堂光淨，其傍舍皆朗朗無壅。夜間果聲自佛出。但世間那有真佛，不過妖狐野怪所托而已。」張簿曰：「亦非狐怪也。凡妖媚皆畏官星、畏正人。今自佛言之後，名公巨卿來往瞻拜，中間豈無正人名宦？彼皆敢與酬對，何怪若此之大也。況日前所聞之語，皆平平無奇，來見瑰異卓見。彼所識者，我識更精；彼所辨者，我辨更透。只似野僧聲口，不似怪媚見解也。」令曰：「然則如何以察之？」張簿曰：「堂尊可出票，仰合寺僧人到縣設醮，然後我去勘之，必有分曉。」周令依言，差禮房吏資香帛往寺：「見得劉爺差官設醮，員役人多，寺難接應。本縣老爺要請眾僧到縣，修設功果，合寺都要到，後都有給賞。」眾僧奉令而到。果然羅列齋饌，豐盛精繁，款待眾僧甚厚。令他作兩日夜普度。張簿見眾僧來縣，即領手下帶一鐵匠到寺，將寺鎖都開。令手下四處搜尋。到殿後第三間房，黑暗無光。以燭入照之，有穴人地下。張與一皂隸下去，約二丈餘路外，倚一高梯。張登其梯上，乃即是石佛腹中。因令皂隸在佛中說話，張在外面聽之，宛如前佛言，壅鬱之聲無異。遂歸報於周

令。至第三日，張微服同一皂隸先入佛腹中坐，令人在外，將寺門仍舊鎖住。周尹與尚總兵同僧送香錢到寺。及進佛堂，張簿在佛腹中高聲喝曰：「眾僧都跪聽審！」僧各合掌跪拜。張曰：「石佛本不能言，你僧詐設詭謀，在後房中暗開穴道，藏人人佛腹，詐稱佛言，哄騙士民財帛不計其數。將去買好衣、置美食、醉醇醪、壓膏粱、蓄侍者、養婆娘、交遊長者、請召朋情，百般淫亂，言不能盡。至哄劉爺亦差使進香。你眾僧煽惑良民，欺罔官長，皆當死罪。我本寺伽藍，故指出作惡如此，可盡殘除之。」嚇得眾僧心疑面黃，不敢出聲。周尹故曰：「有此弊乎？可令手下搜之。」入殿中後房去搜，果有穴道入地。張簿乃混與手下出來，先歸衙去。手下出稟曰：「果如伽藍所言，有地道入佛腹中。」周尹命鎖眾僧去，送與張爺審問。及僧到，張先在堂坐。眾僧不待加刑，一款承認。張簿判曰：

「審得僧醒渾、僧醒淵、僧寒谷等，挾外道以欺人，肆邪術而惑眾。暗通地道，藏人於石佛腹中；巧托神言，垂教於清平世上。怪誕不經之說，布在里間；荒唐謬戾之談，蕩人耳目。應報未來之靈弄，預定有准之吉凶。使幸福愚民，瞻奉靡及；至風聞官長，禮拜有加。亂民之惡無窮，惑世之奸滋甚。黃巾紅中之禍，並起邪途；大巫小巫俱投，方快人意。為首者即時議絞，為從者千里遠流。」

由是申上兩院，將僧醒渾擬絞，醒淵、寒谷各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仍出告示掛畫林寺，曉諭士民，不得再信僧道哄惑。

按：張簿之能，不在於搜出地道之日，而在於辨佛言無奇之時。彼以為世尊重教，必有空世玄談。而所言不過衣鉢蹊逕，便於此時參其有假。故力任勘之，而卒得其奸，則以明理之故也。故曰「宰相須用讀書人」諒哉！不然，幾何而不為愚僧所愚也者。

唐縣令判婦盜瓜

冠氏縣有種瓜者沈陽和，極奸刁作惡，又吝嗇小氣。瓜熟之時，前村一婦人盛氏，手抱三歲兒子從瓜圃經過，摘一小瓜，與其子。陽和在背地瞧見，即出而攔其婦曰：「你盜我瓜，可與你去見地方總甲，討銀賠我。本處立有禁約在，凡盜一瓜者，定是償銀一兩。」盛氏以瓜投地曰：「摘你一小瓜，未值銀一分，那騙得我一兩！」陽和即扭盛氏去見總甲。那鄉人皆刁徒，共說要銀一兩賠瓜，勿倒鄉例。盛氏不得已，將銀簪一枝賠瓜。陽和又不肯。總甲叫盛氏將三枝簪都賠，立一紙供狀，後放去罷。盛氏曰：「我把三枝簪賠你，丈夫亦罵。且我是賊，怎立供狀與你？」陽和見騙不得，便逼婦人同去見官。又思一瓜不能治罪，乃添摘二□枚以誣之。具狀告曰：

「狀告為擅盜園瓜事：國有律條，瓜果勿盜；鄉有明約，違禁者罰。陽和鄉居，人多田少，種瓜為業，仰給衣食，倚辦官租。故具立約，不許擅盜。潑惡盛氏，蔑視國法，藐違鄉禁，擅行竊盜。瓜賊現存，當園捉獲，里甲可證，共執送臺。乞法究治，追價賠贖，民業有主。上告。」

以狀呈上，挑瓜三□枚到堂為贓，並執婦人來見。盛氏曰：「我只摘一小瓜與兒子要，陽和攔到伊家取賠，我憑總甲說，以銀簪一根賠之。他更要銀一兩，不然亦更要二根簪都與他，又要立供狀，因此不肯。今這一擔瓜是他自摘賴我的。」唐太尹曰：「你婦人抱子到瓜園何干？」盛氏曰：「我家到瓜園內有五里路，要往娘家看娘，因在此過。」唐太尹曰：「此婦人必有男子同行。」沈陽和曰：「獨婦無男伴。」唐太尹又曰：「此婦人盜瓜以袋貯乎？以筐貯乎？」陽和曰：「並無筐袋。」唐尹曰：「既無筐袋，以婦人手抱一子，何以更盜得許多瓜？此只摘一個是真。你多要取賠，他不服騙，因此告他。又恐一瓜贓少，故自添摘以誣他耳。你若能抱子，又能拾盡餘瓜，便將此婦人問罪去。」陽和接抱此子，俯拾其瓜，不及□餘枚，已不能堪矣。唐斥曰：「你男子且不能手撿□瓜，奈何厚誣婦人乎！」遂治以誣告之罪。唐尹判曰：

「審得沈陽和，牙角小智，草莽刁徒。乘機而騙局橫生，因風而貪心萌起。徒知擅盜園林瓜果律有正條，不思婦人誤摘一瓜法亦何罪。昔聞梁縣令瓜畦不禁楚客之份，世羨義瓜亭老圃能為蒙正之贈。汝瓜獨吝於摘與，人替豈易於輕投。以一介而起爭，纖細殊為可鄙；藉滿筐而誣告，刁頑尤可生憎。審原告與被告，較一瓜於一簪。量盜贓與騙贖，問孰多而孰少。汝道鄉盟孔固，犯禁者罰滿一金；我謂國法尤嚴，誣告者罪加三等。」

按：此判亦易易耳。以一婦人豈能盜三□枚瓜？然不先問其有男同伴及有筐袋裝貯否，而遂析之，彼必謬指同伴者已逃去云云，便難剖斷其盜瓜多少矣。唐公先審問之，而彼答以無同伴、無筐袋，則一空手婦人何以盜許多瓜乎？故一折之而遂無逃遁，此亦善鉤距之一法也。

梁縣尹判道認婦

宣化縣民文孔嘉，其妻辛氏，夏月裸裡曬紗於房前，兩手高伸於上。其左乳下有一黑痣，大幾於豆。適一道士紀其功來家見之，諷經訖，急敲木魚求抄米糧。辛氏罵曰：「吾自漿紗無暇，何物賊道，抄化這急。」道士曰：「我誦經化米，以理善求，你無米與我，又罵我賊道。我曾偷你甚物而為賊乎？好不賢良。」辛氏曰：「你何人敢罵我不賢，這野道真要打也。」即手持竹枝趕行出外。道士心懷愧恨，因見他乳下有一痣，遂心生一計，四處密訪此婦人年月、姓名及其父母、兄弟、叔伯親眷等。既已得之，乃套結道士伙王希賢當媒，李逢泰、蔣汝明當左右鄰。因赴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奸拐事：其功從幼憑媒王希賢，議娶辛繼榮女辛氏為妻，數載無異。因出外買賣，家無親屬，幼妻孤居，冤遭市棍文孔嘉調姦情私，密地拐去，經今三年，近方查出。切思從幼髮妻，生死同誓，懸遭奸拐，情屈何伸。乞法究淫惡，追妻完聚。感激上告。」

縣准其狀，差牌來拘。文孔嘉茫然不知來由。到縣，先抄出紀其功之狀底，乃知其誣妄若此。亦具狀訴曰：

「狀訴為狂棍極誣事：嘉妻辛氏，從幼聘娶，媒人親眷鄰里週知。突出棍徒其功，誣稱奸拐。半空飛兩，不知來由。彼非病狂，必係錯認。懸遭狂還，世法變異。乞拘究親鄰，公同證佐。立劈棍誣，正法杜奸。上訴。」

梁縣尹兩拘來對。文孔嘉指其功狂誣，紀其功執孔嘉奸拐，兩不相屈。及問干證，文孔嘉之媒人、鄰佑，執辛氏是孔嘉妻；紀其功之媒人、鄰佑，執辛氏是其功妻，皆硬硬肯證。又問辛繼榮，曰：「我女從幼嫁文孔嘉，不識紀其功是何方人氏。」其功曰：「岳父你亦大不仁矣。你貪他富，嫌我貧，又受他賄賂，不說一句公話，反證倒我，不念當初半子之情，也要畏頭上天日，豈是信女偏言，將錯就錯乎！」梁尹見原被告辯說都硬，喝將兩人權起。其功又曰：「願老爺鬆些。還有一件，我妻左乳下有一黑痣豆大，老爺看若無痣，小的即是冒認，雖死亦甘心。」梁尹命鬆棍。其功近前解辛氏衣帶，揭左乳下與官看，果有一黑痣豆大。曰：「有此為證，緣何不是我妻！」孔嘉奸拐之情百口難辯矣。

梁尹見有此痣，亦信曰：「此是其功之妻的矣，可自領去。」辛氏奔死磕頭叫枉，辛繼榮、文孔嘉高聲叫冤，曰：「堂上無天日，小的萬死不甘心矣！」梁尹見情難折服，乃喝原被告俱遠跪，單提婦人來問其年月及其父母生日、兄弟叔伯人等，一一寫記之。次抽文孔嘉來問，所言皆與妻合。三抽紀其功來問之，凡婦人年月及父母生日、叔伯、兄弟，皆說得相同。止繼榮一親弟繼單，同屋住者，道不來。梁公曰：「還有一人與繼榮同居者。」其功曰：「並無。」繼華時亦在旁，立即跪進曰：「小的即繼華，安得道無此？可見其功是光棍矣。」梁公命起，重加敲打。其功受痛難忍，供認曰：「小的果是冒占，望老爺饒命。」梁公曰：「你何以知他乳下有痣，莫非與此婦有奸乎？」其功曰：「有之。」辛氏曰：「我並與無奸。」梁公又命，其功乃曰：「因辛氏房前伸起曬紗，小的為道士，化米時見之。彼罵逐我，故懷恨報之。」辛氏與夫此時方明白，知其捏告之故矣。梁公又問媒人、鄰佑是何人，其功曰：「皆道士伙也。」梁公恨其明奸可惡，將四人各發打二□。時衙門外已早招集無限僧道、乞丐在，惟待官一判與之，彼於門外即搶去。及聞各各被打，然後乃散去。梁尹判曰：

「審得紀其功羽衣野客，黃冠道流。托足風塵，不守玄元之法；出涎糲米，難同太上之風。催施主之速施，恨婦人之怒逐。見

其乳下之痣，遂結方上之朋。捏告拐奸，妄欲奪人之配；借證黨類，暗將成己之奸。聽其歷辛氏之來由，設謀何巧；觀其解脫婦人之衣帶，肆惡殊深。迨做出其誣妄，獨認奸以污蔑。身世已迷於色界，居愧琳宮；性靈不悟於人天，經慚玉牒。在世界則無王法，佩簪服亦沾玄風。強佔人妻之惡既真，遠地充軍之罪極當。王希賢等之凶，濟惡一意朋奸。就領群居，不似歸真之黨；珠宮追逐，何如靈素之流。惡積沙河，漫道法門如海；能清諸垢，罪彌寶塔須信。王制若天，難減群奸。俱擬之徒，以懲其成。」

按：其功之術甚工。先惟告其奸拐，及兩執不服，必有撻。然後指出乳下痣來，人誰不信。梁公又進一步審其親眷，而後其說乃窮。信乎制刁人之惡，官貴多術也。

李太尹辨假傷痕

李南明知長沙縣，聰察如神，人不敢欺。時二月春日，鄉民皆合祭社神，因會眾聚飲。有民項勝者，膂力剛猛，負才使氣，嘗好以勢轢鄉間，人皆憚之。本日，與舒瞻者同席宴飲之間，言語譏諷，互不相下，彼此憤恚。項勝遂伸拳先打彼，舒瞻力弱，被勝拽倒在地，亂打一頓。眾人雖群起救護，奈勝力大，兼有兄弟偏助，以故舒瞻著傷甚多。次日，令人抬到縣去赴告。舒瞻狀云：

「狀告為毆命事：土豪項勝，勢壓鄉民。錢神浩大，人莫敢何。冤因鄉社里民會飲，欺瞻善弱，百般狎侮。無奈起避，反觸豪怒。喝集虎黨項騰、項、項腑等揪瞻亂打，遺體傷重，命危旦夕。紀華、陳壁等救護可證。乞天驗傷，立限保辜。死在伊手，冤魂可伸。迫切上告。」

項勝知舒瞻委實多傷，今告在官，必然驗出，則己定是輸他。乃夤夜將巴豆擦於體上，又將檉柳葉塗肌肉各處，妝成青赤傷痕，與拳棒傷無異。然後令人抬進衙去，面告驗傷。其狀云：

「狀告為急究傷命事：痛勝鄉農，本分懦弱。昨因里社，冤遇勢豪舒、舒瞻、舒口等惡黨同席，言語往來，小失豪意。呼集凶黨擒勝毆打，如虎制羔，傷重幾死。幸陳全、祝壽救回，至今腫痛，生死莫保。乞差醫驗傷，立案保辜。倘限內身死，瞻宜著償命。激切上告。」

李太尹看訖兩狀，即命醫生莊橘泉來驗傷。當日橘泉去看舒瞻、項勝，二人傷痕皆多，依實進上，結狀曰：「醫生驗傷已畢，二人所傷都多，所結是實。」李太尹看了結狀，思付曰：「彼二人都有重傷，難道彼二人自打至此？必是相幫者助打，緣何項騰、舒等全無一傷。這中間必有一真傷、一妝傷。」乃自起身，以手摸二犯傷處。見舒瞻傷處皆血聚而硬，項勝傷處皆不硬。乃曰：

「舒瞻是真傷，項勝是妝假傷。醫生所結亦不詳也。」項騰跪進曰：「小的哥哥實受虧，緣何老爺說是假也？」李太尹曰：「奴才！汝焉能瞞我也！蓋藥中有巴豆，將塗體上，即便腫。汝南方又有木名檉柳，以葉塗肌，則如青赤；傷剝其皮，橫置肉上，以火熨之，則如棒傷，水洗不下。但毆傷者血聚則硬，偽妝者雖似傷而不硬耳。今舒瞻傷痕硬，故是真；汝兄項勝所妝傷痕都軟，故是假也。汝敢欺吾乎！」項騰見察出真情，低頭無應。即將項勝、項騰各打二□板，立定保辜限期。據律中以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，限二□日。人都服李翁明察。李公判曰：

「審得項勝閭閻蠢民，微同蠻觸。兇頑惡性，狼若豺狼。段馬、澤車不學少游之處世；長蛟、白虎卻為周處之初年。沉在井里交遊，宜以謙和第一；矧當鄉鄰宴會，更須恭讓為先。爾乃無忌肆言，恃拳勇而凌懦弱；侈心好騰，敢罵座而撻舒瞻。折其體，傷其膚，毆人而鄰於死；深乎情，厚乎貌，妝傷而恣乎欺。掩偽飾真，既難司刑之察；好勇鬥狠，將無貽父母之一。第以手足傷人，辜宜保乎二□日；酌其湯藥扶困，銀姑罰乎一兩全。莊醫縱結未真，情非有弊；項一雖勝親弟，罪無並加。俱免供贖，各任寧家。」

按：聞毆而妝假傷，今世之常情。李侯此察一訊立辨。既免罪犯淹繫，又免干證牽累，何簡約明斷而便民之至乎！是可為詳刑者之鑒矣。故錄之。

王尚書判斷妖人

王恕為南京兵部尚書，官忠耿，不受請托，專喜革奸除害。初妖人王臣，工於邪術，白日書符咒水，能盜人什物。凡物經其目者，須臾即不見。或以手取人財物投水中，少頃又自袖中取出。又善奸人婦女，惟意所欲，以術投之，罔不如願。人多被其害，具告本縣張知縣。知縣痛惡邪術害民，怒曰：「左道不除，終為亂化。」拿至縣堂問曰：「何物妖人，節次盜人財物，奸人婦女。」酷加捶鞭，以至折傷足脛，號為「王癩子」。擬成死罪，監禁獄中，候上司裁決。未幾，張知縣以吏才，欽取進京，擢為巡街御史。署印官貪財，王臣即用錢夤緣宦官王敬，具書達署印官。王臣又奉承閹宦，以故得脫其罪。王敬是個信邪寺人，聞王臣有妖術，即喚至門下，喜其同姓，置之左右，以便所私。王敬又以左道媚君，時時在上前稱羨王臣有異術。上召試之，術果奇驗，即命為錦衣衛千戶，同王敬奉旨採藥於湖湘、江浙、蘇松等處。王敬口口貪財，王臣又善於逢迎。凡百事務，主使口人，比周為黨。採藥所到一處，博天子威靈，仗一人榮寵，縱肆橫暴，凌轢外官，索屬省，奇珍貴物，官民悉力奉承，甚受其害。及至蘇州，又命工人熔銀為元寶，至二千餘錠，以充私篋。凡江南奇玩精絕之物，遭二人檢括殆盡。王恕時以巡撫至蘇松，聞百姓交謗於衢，察屬官含怒於目。及睹民所告詞，大半告被妖人所害，民不聊生。各庠生員遭王臣索騙之害，亦連名具呈。恕見百姓告詞，又見生員呈狀，怒曰：「這兩個孽宦、妖囚。聖上命汝二人本為採藥而來，非徵求而至，如何輒敢假公濟私，方命虐民如此？若不奏除，則荼毒無已，民心必至激變。」將二人拘禁獄中，即星夜資本奏聞。遂將二人索騙騷擾過惡，備載本上。現今恐其激變，監候請旨。會巡街張御史聞其事，謂僚友曰：「妖人王臣，學生前任縣尹時，已惡其奸盜百端，擬以大辟，如何又得解脫。此必署印官受錢買放。」仍將以前所犯過惡，逐一開寫，奏上一本。聖上遣一使臣，聞其為一路福星，則其荼毒一方，如何不怒。即時頒下聖旨，差錦衣衛校尉，帶三般法典，逕至蘇湖，同顯本官等，即將監禁害。王敬、王臣二人囚械過京問罪。二人至京，繫錦衣衛獄。王敬減一等問軍，王臣斬首燕市，傳首江南。人民稱快，咸謂恕有回天之力。